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法制局 曾耀民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本條例第 3 條第 5 款已有運動科學國際交流之相關業務，建議第 3 款無須增訂（草案第 3 條第 3 款）	2
二、建議保留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規定，以避免久任弊端（草案第 8 條）	3
三、建議將執行長之任免及職權分項規定（草案第 18 條）	4
四、允宜審慎評估增訂派員駐境外辦事之必要性，建議於立法理由補充說明(草案第 19 條之 1 及第 21 條第 9 款)	4
五、建議明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包括債務舉借及自償性改善措施之核定（草案第 21 條）	5
六、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6
肆、結論	7
伍、條文對照表	8
參考文獻	15
附錄：	16
一、「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16
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9

摘 要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於 112 年 2 月制定公布，並自 112 年 8 月施行。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又考量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監事需具專業性，為利用人彈性，刪除董事、監事續聘次數限制之規定；另為配合業務執行狀況，相關規定亦有修正之必要，行政院爰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為落實總統揭示推動全民運動、促進競技專業發展及強化運動產業等重大政策，成立運動部（含所屬機關及行政法人），亦須配合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之部分職掌，行政院爰擬具前揭相關組織法草案 6 項：「運動部組織法」草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其中，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下稱本條例）係於 2023 年 2 月 8 日制定公布，並自 2023 年 8 月 1 日施行。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下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又考量本中心董事、監事需具專業性，為利用人彈性，應刪除董事、監事續聘次數限制之規定；另為配合業務執行狀況，相關規定亦有修正之必要，行政院爰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並於 2024 年 10 月 17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1320018952 號函請本院審議¹。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共增訂 1 條、修正 8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重點如下²：

一、修正本中心之業務範圍。（草案第 3 條）

二、刪除董事、監事續聘次數之限制。（草案第 8 條）

¹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7296 號）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印發。

²同註 1。

- 三、增訂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 19 條之 1)
- 四、增列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草案第 21 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本條例第 3 條第 5 款已有運動科學國際交流之相關業務，建議第 3 款無須增訂 (草案第 3 條第 3 款)

本草案第 3 條第 3 款修正為：「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交流。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係於本條第 3 款中增訂國際交流為本中心業務範圍。惟本條例第 3 條第 5 款已規定：「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該款實際上已包括本中心與國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業務，亦即第 3 款增訂「推動運動科學之國際交流」為業務範圍，與第 5 款本中心促進國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業務範圍造成重疊情形。

再者，經檢視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訂定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組織章程」，依該章程第 8 條規定，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之掌理事項，包括產學合作、駐點實習合作及國際學術交流研究範疇：

1. 國內外大專校院研究所研發及實習合作。
2. 產業界及其他法人研究機構研發合作。
3. 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人員參訪觀摩、合作。
4. 支援國家培訓隊運科實務工作與問題解析。

其中，「國內外大專校院研究所研發及實習合作」及「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人員參訪觀摩、合作」，亦均屬本中心運動科學之國際交流業務範圍。基此，建議本草案無須另行於第 3 條第 3 款增訂運動科學之國際交流業務。

二、建議保留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規定，以避免久任弊端（草案第 8 條）

現行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而本草案第 8 條第 1 項修正為：「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理由為配合實務運作並兼顧董事、監事之專業性，爰刪除第 1 項所定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

依行政法人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據此，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中規定。

我國目前中央機關以個別組織法律設置之行政法人計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太空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等 11 個³。前述行政法人之業務範疇包括文化、科技、運動、住宅及都更、資安及核安，均屬高度專業之領域，查其組織法規對董事、監事續聘次數均為 1 次。

按行政法人之董事組成董事會，行政法人之重大決策與管理皆有賴董事會決策，而監事負責行政法人之內部監督功能，董事、監事均屬行政法人之重要職位，為免久任產生弊端，有關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似仍有保留之必要。且董事、監事的資格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的限制，雖可使民間力量得以參與公共服務，活化行政法人的機能，

³ 賴怡瑩，行政法人監督密度之研析，2024 年 2 月，立法院法制局議題研析，編號：2387。

惟又可能造成另一個疑慮，即一旦政府對於行政法人人事的聘任，不能秉持大公無私、為國舉才的態度，則可能會使行政法人淪為政治酬庸與安插親信之所，連帶將公共服務的專業品質一併葬送⁴。因此，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若刪除董事、監事續聘次數之限制，係前所未有之首例，是否有當？似可再審慎斟酌。爰建議現行規定，建議保留董事、監事續聘次數之限制規定，不刪除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所定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

三、建議將執行長之任免及職權分項規定（草案第 18 條）

本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查本項規定前段係敘明執行長之任免，後段則係有關執行長之職權，二者尚有差異，爰建議修正第 1 項後段為第 2 項，原第 2 項遞移為第 3 項，以資區別。

爰建議本草案第 18 條修正為：「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第一項）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並推動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第三項）」。

四、允宜審慎評估增訂派員駐境外辦事之必要性，建議於立法理由補充說明（草案第 19 條之 1 及第 21 條第 9 款）

本草案增訂第 19 條之 1 規定：「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惟查其立法

⁴ 曾建元、陳錫鋒，從政府改造論大學行政法人化之問題，教育研究集刊，第 51 輯第 1 期，2005 年 3 月，頁 143。

理由僅說明係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按現行條例第3條第5款規定本中心業務包括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但有規定此類與國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交流業務，仍未必有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必要。

行政法人制度創設之目的，係為以新的組織型態來執行公共事務，在不增加政府支出的條件下，期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⁵。惟派員長期駐境外辦事，勢必增加政府支出，是否能有效提升本中心相關營運績效，其立法理由中亦未見明確說明，且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為何，亦有欠明確。

目前中央機關以個別組織法律設置之行政法人計有11個已如前述，經查11個行政法人之組織法，尚無規定遴派人員駐境外辦事。行政法人法亦無相關規定。考量行政法人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是否有其業務需求之必要性，以及派外人員人數亦未明定，恐將造成政府行政成本與管理負擔過度增加，允宜整體考量其效益後再予評估增訂駐境外辦事之規定。本草案如增設此規定，建議於立法理由中補充其必要性說明與實際效益為何。

五、建議明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包括債務舉借及自償性改善措施之核定（草案第21條）

現行本條例第28條規定：「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爰依上開規定，有關債務舉借及該債務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提出之改善措施，皆應送監督機關核定，惟依本草案第21條規定：「監督機關對本中

⁵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法人專區/「壹、什麼是行政法人？」，2021年8月11日，網址：<https://www.dgpa.gov.tw/mp/archive?uid=149&mid=148>，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0月4日。

心之監督權限如下：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四、業務績效之評鑑。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雖解釋上可認本條第 10 款所定之「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可包含上開第 29 條所定之情形，惟為避免爭議，建議將債務舉借及該債務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所提出之改善措施，亦屬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予以明定。爰建議本草案第 21 條增訂第 2 款規定：「二、債務舉借及自償性改善措施之核定。」，其他款次遞移。

六、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二）。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報告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提出以下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本條例第 3 條第 5 款已有運動科學國際交流之相關業務，建議第 3 款無須增訂。
- 二、建議保留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規定，以避免久任弊端。
- 三、建議將執行長之任免及職權分項規定。
- 四、允宜審慎評估增訂派員駐境外辦事之必要性，建議於立法理由補充說明。
- 五、建議明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包括債務舉借及自償性改善措施之核定。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增訂1條、修正8條。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4條（第3條、第8條、第18條、第21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 <u>運動部</u> 。	(無修正意見)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教育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一、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爰修正第一項，並列為本條文。 二、現行教育部指定教育部體育署督導本中心，運動部成立後，無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 <u>運動醫學研究</u> 。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運動醫學研究。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 二、辦理國際運	行政院說明： 一、依實務運作，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事宜係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本中心辦理運動醫學研究，爰修正第一款，將所定「醫療照護」修正為「運動醫學研究」。 二、修正第三款，

二、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 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二、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應用。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 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 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 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 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明定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交流為本中心之業務。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組織章程」之內容已函蓋國際交流業務。 二、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也包含「推動運動科學之國際交流」之業務，建議無須增訂第三款業務範圍。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科學	(無修正意見)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科學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董事」二字。

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科學、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無修正意見)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科學、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監事」二字。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	行政院說明：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並兼顧董事、監事之專業性，爰刪除第一項所定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u>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u>；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u>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u>；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二、配合第一項有關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第二項有關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續聘次數限制之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現行中央機關以個別組織法律設置之十一個行政法人，其組織法有關董事、監事續聘次數之限制規定，均為「期滿得續聘一次」，無論其任期為三年或四年。因此，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若刪除董事、監事續聘次數之限制，係前所未有之首例，似可再審慎斟酌。 二、為維護行政法人獨立性及達成專業需求，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宜對行政法人有適度而必要之監督；因此，建議不宜刪除董事、監事續聘次數之限制。
--	--	--	---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u>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並推動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u>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七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u>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u>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已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第二項無明定執行長應準用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董事、監事、董事長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本報告說明： 原第一項前段係敘明執行長之任免，後段則係有關執行長之職權，二者尚有差異，爰修正第一項後段為第二項，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以資區別。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	(無修正意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

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除董事長外，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亦有相當之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十九條之一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u>債務舉借及自償性改善措施之核定</u>。 三、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	行政院說明：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增列第九款明定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其後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現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

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u>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u>。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四、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五、業務績效之評鑑。 六、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七、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八、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九、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十、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一、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爰依上開規定，有關債務舉借及該債務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提出之改善措施，皆應送監督機關核定，爰增訂第二款，其他款次遞移。
--	--	---	---

參考文獻

1.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7296 號），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發。
2.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7409 號），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發。
3.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7454 號），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發。
4. 賴怡瑩，行政法人監督密度之研析，2024 年 2 月，立法院法制局議題研析，編號：2387。
5. 曾建元、陳錫鋒，從政府改造論大學行政法人化之問題，教育研究集刊，第 51 輯第 1 期，2005 年 3 月，頁 143。
6.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中心介紹/使命、願景，2024 年，網址：
<https://tiss.org.tw/Tiss/Objective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4 日。
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法人專區/「壹、什麼是行政法人？」，2021 年 8 月 11 日，網址：
<https://www.dgpa.gov.tw/mp/archive?uid=149&mid=148>，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4 日。

**附錄一：「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初稿) 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李光武教授：

- 一、評估本報告(初稿)所提修法建議，本審查人均表同意。
- 二、對於本草案第3條第3款增訂國際交流為本中心業務範圍。惟本條例第3條第5款已規定：「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與第5款本中心促進國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業務範圍有重疊情形，似無必要。
- 三、報告對於本草案第18條原第1項前段係敘明執行長之任免，後段則係有關執行長之職權，建議修正第1項後段為第2項，原第2項遞移為第3項。本審查人同意，並建議可以依此再修正為：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第一項)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並推動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第二項)」。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同意本報告建議。
- 二、第二點意見，同意本報告對於本草案第3條第3款建議。
- 三、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教育部：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排定113年11月13日審查本草案，於本報告11日中午截稿時，尚未收到該部意見。

李研究員郁強：

- 一、報告所提 4 條建議條文之修正，個人均敬表贊同。惟第 21 條報告建議增訂第 2 款，導致以下各款款次有所變動，本條例其他條文涉及第 21 條者，亦應配合修正。即第 18 條建議條文第 3 項之「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應配合修正為「第二十一條第七款」。
- 二、第 7 頁，結論一、最後句號下無須劃線。第 8 頁，第 3 條說明欄之行政院說明「醫療 照護」、「運動醫學研究」無須空格。第 9 頁第 3 條第 3 款、第 14 頁第 21 條第 9 款，行政院提案條文之劃線，應予維持。第 15 頁，參考文獻之年份表示，有西元有民國，建議修改一致。

參採情形

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均已參採修正。

傳副研究員朝文：

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有關本條例第 3 條第 5 款已有運動科學國際交流之相關業務，建議 3 款無須另行增訂部分。依「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組織章程」第 8 條規定，其掌理事項包括「(一) 產學合作、駐點實習合作及國際學術交流研究範疇：1.國內外大專校院研究所研發及實習合作。2.產業界及其他法人研究機構研發合作。3.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人員參訪觀摩、合作。…」換言之，本中心所需進行之國際交流業務不限於本草案第 3 條第 5 款之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還包含與國外運動產業界及個別運動科學人員間之參訪合作等事項。據此，本草案第 3 條第 3 款所為修正：「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交流。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似仍有其必要。

參採情形

有關本草案第 3 條第 3 款是否增訂國際交流為業務範圍，依李教授意見亦認為與其他業務重疊，認為無須另行增訂，仍維持本報告建議。

陳助理研究員育靖：

- 一、第 1 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係於 112 年 2 月 8 日制定公布，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行政院爰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2024 年 10 月 17 日……」，年分呈現方式建議調整一致。
- 二、第 2 頁，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係針對現行條例第 3 條第 3 款修正為「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交流」一節，認現行第 5 款已可涵蓋相關國際交流業務，爰本款無須增加「及國際交流」等文字，惟現行第一點文字敘述，恐易誤解第 3 款係本次整款增訂，建議調整為「本條例第 3 條第 5 款已有運動科學國際交流之相關業務，建議第 3 款無須修正」；另有關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組織章程第 8 條規定之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掌理事項，查該條文並未單獨訂定「(二) 國際學術交流研究範疇」，倘此節係為敘明「(一) 產學合作、駐點實習合作及『國際學術交流研究範疇』」其中有關「國際學術交流研究範疇」之事項，建議文字酌作調整。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 二、第二點意見有關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之文字調整，已參採修正為「本條例第 3 條第 5 款已有運動科學國際交流之相關業務，建議第 3 款無須增訂」。另有關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組織章程第 8 條規定事項之論述，已參採修正。

附錄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113 年 10 月 9 日	
填表人姓名：吳佳慧 職稱：綜合規劃組組長 電話：07-5861192 e-mail: 0020@tiss.org.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蔡瓊姿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臺北大學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 一、二 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
貳、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設立運動部後，為推展「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政策目的，有設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稱產業中心)之必要，以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予以執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目前體育事務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並由教育部體育署執行相關業務，惟教育部體育署經費、人力有限，政策推行不易。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產業中心定位規劃為行政法人，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等制度鬆綁，俾為其注入更多專業、更大彈性及更高效率，以活化運動產業發展組織，增加自主性管理，進而提升運動產業發展競爭力，有效為國家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設立產業發展中心，需有法源依據，爰有制定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之必要。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一、人力：配合未來體育部成立後，規劃相關人力需求。 二、經費：國家運動產業發展政策係為長期規劃且編列預算辦理，產業中心成立係協助未來體育部政策推動，爰將俟運動部成立後規劃本中心之預算，初步估計預算為 2 億 4,000 萬元(113 年至 114 年籌備期編列 4,000 萬元；115 年設立後編列 2 億元)。 三、法制整備：俟本法通過後，辦理相關子法之法制作業。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設立運動部後，為推展「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政策目的，有設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稱產業中心)之必要，以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予以執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目前體育事務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並由教育部體育署執行相關業務，惟教育部體育署經費、人力有限，政策推行不易。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產業中心定位規劃為行政法人，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等制度鬆綁，俾為其注入更多專業、更大彈性及更高效率，以活化運動產業發展組織，增加自主性管理，進而提升運動產業發展競爭力，有效為國家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設立產業發展中心，需有法源依據，爰有制定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之必要。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一、人力：配合未來體育部成立後，規劃相關人力需求。 二、經費：國家運動產業發展政策係為長期規劃且編列預算辦理，產業中心成立係協助未來體育部政策推動，爰將俟運動部成立後規劃本中心之預算，初步估計預算為 2 億 4,000 萬元(113 年至 114 年籌備期編列 4,000 萬元；115 年設立後編列 2 億元)。 三、法制整備：俟本法通過後，辦理相關子法之法制作業。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設立運動部後，為推展「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政策目的，有設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稱產業中心)之必要，以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予以執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目前體育事務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並由教育部體育署執行相關業務，惟教育部體育署經費、人力有限，政策推行不易。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產業中心定位規劃為行政法人，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等制度鬆綁，俾為其注入更多專業、更大彈性及更高效率，以活化運動產業發展組織，增加自主性管理，進而提升運動產業發展競爭力，有效為國家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設立產業發展中心，需有法源依據，爰有制定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之必要。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一、人力：配合未來體育部成立後，規劃相關人力需求。 二、經費：國家運動產業發展政策係為長期規劃且編列預算辦理，產業中心成立係協助未來體育部政策推動，爰將俟運動部成立後規劃本中心之預算，初步估計預算為 2 億 4,000 萬元(113 年至 114 年籌備期編列 4,000 萬元；115 年設立後編列 2 億元)。 三、法制整備：俟本法通過後，辦理相關子法之法制作業。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設立運動部後，為推展「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政策目的，有設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稱產業中心)之必要，以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予以執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目前體育事務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並由教育部體育署執行相關業務，惟教育部體育署經費、人力有限，政策推行不易。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產業中心定位規劃為行政法人，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等制度鬆綁，俾為其注入更多專業、更大彈性及更高效率，以活化運動產業發展組織，增加自主性管理，進而提升運動產業發展競爭力，有效為國家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設立產業發展中心，需有法源依據，爰有制定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之必要。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一、人力：配合未來體育部成立後，規劃相關人力需求。 二、經費：國家運動產業發展政策係為長期規劃且編列預算辦理，產業中心成立係協助未來體育部政策推動，爰將俟運動部成立後規劃本中心之預算，初步估計預算為 2 億 4,000 萬元(113 年至 114 年籌備期編列 4,000 萬元；115 年設立後編列 2 億元)。 三、法制整備：俟本法通過後，辦理相關子法之法制作業。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設立運動部後，為推展「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政策目的，有設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稱產業中心)之必要，以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予以執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目前體育事務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並由教育部體育署執行相關業務，惟教育部體育署經費、人力有限，政策推行不易。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產業中心定位規劃為行政法人，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等制度鬆綁，俾為其注入更多專業、更大彈性及更高效率，以活化運動產業發展組織，增加自主性管理，進而提升運動產業發展競爭力，有效為國家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設立產業發展中心，需有法源依據，爰有制定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之必要。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一、人力：配合未來體育部成立後，規劃相關人力需求。 二、經費：國家運動產業發展政策係為長期規劃且編列預算辦理，產業中心成立係協助未來體育部政策推動，爰將俟運動部成立後規劃本中心之預算，初步估計預算為 2 億 4,000 萬元(113 年至 114 年籌備期編列 4,000 萬元；115 年設立後編列 2 億元)。 三、法制整備：俟本法通過後，辦理相關子法之法制作業。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給、法制單位覆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覆核人姓名及職稱：專門委員 蔡為旭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9 月 3 日 至 113 年 9 月 3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英寬 行政院法規會前參事 專長領域：性別與法律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草案符合 CEDAW 條文及相關一般性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黃英寬_____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益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 (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 (羅馬符號)、款→(1) (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 (阿拉伯數字)」表達。